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 2025 年牛棚镇农村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内容	8
第三章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2
第五章磋商程序	26
第六章评分标准	29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八章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7
第九章附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牛棚镇农村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26-D02-D02-4188

项目概况：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牛棚镇农村供水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 CA 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63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 2025 年牛棚镇农村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787900.00 元

最高限价：¥2112395.94 元

采购需求：新建水池工程、管道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内容）

工期：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无在建承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 6”）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10:00 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交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交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交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

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 严秋月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 18785752025

5. 敬告: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电话: 0857-8317294)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6.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操作，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威宁自治县六桥街道人民南路 22 号

联系人：赵亚

联系方式：15285728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五里岗街道阳光大道

联系人：严秋月（项目负责人）、周印、吴亚（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18785752025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后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责任缺陷期内的修复工作和服务。

2.2 工期、工程地点、质量标准：

2.2.1 工期：3 个月。

2.2.2 工程地点：威宁自治县牛棚镇响水村、范家田村、黑田村。

2.2.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3 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泵站工程:工程需新建泵站 2 座，新建泵房 2 座。

①响水村加压泵站，泵房建筑面积约 18.81 m²，安装卧式多级离心泵 D12-25x5(流量:12.5m³/h，扬程:125m，电机功率:11KW)2 套(一用一备)，架设 380V 输电线路 30m。②)黑田村加压泵站:泵房建筑面积约 18.81 m²，安装 D12-25*6 离心泵(流量 12.5m³/h，扬程 150m，电机功率 15KW)2 套(一用一备)，架设 10KV 输电线路 300m，架设 380V 输电线路 30m，安装 S13-50KVA 变压器 1 台。

(2)水池工程:新建水池 3 座，其中:新建 30m³ 蓄水池 1 座，新建 100m³ 高位水池 2 座。

(3)管道工程:新建管网总长为 24.71km，管材为钢管+PE 管。新建提水管 4.46km；新建输水主管 4.07km，配水管 16.18km，串寨管 8.76km。①安装提水管总长 4460m，其中，响水村加压泵站提水管为Φ89×4 热轧无缝钢管(内外防腐)2510m，黑田村加压泵站提水管为Φ89×4 热轧无缝钢管(内外防腐)1950m。②输水主管总长 4070m，其中，DN125PE100 级管(1.6Mpa)550m, DN140PE100 级管(1.6Mpa)1650m，DN160PE100 级管(1.6Mpa)1870m。③配水管总长 16180m，

其中，DN32PE100 级管 (1.6Mpa)10430m，DN40PE100 级管 (1.6Mpa)4260m，DN50PE100 级管 (1.6Mpa)1360m，DN63PE100 级管 (1.6Mpa)4040m，DN75PE100 级管 (1.6Mpa)3530m，DN90PE100 级管 (1.6Mpa)1320m。④项目区冬季寒冷，气温偏低，为防止水表凝冻损坏，本次设计水表为集中式水表井，本项目在乡村，水表井不能统一规划在一个位置，只能将水表井按 6 户左右规划设计，水表井的分布位置以每村农户的实际分布为准。本工程需新建矩形集中式水表井 (M7.5 砖砌 $1.0\times 0.8\times 0.5\text{m}$)146 座。本次设计安装 DN20 水表 876 套。

(4) 闸阀井工程:排水检修阀井 (M7.5 砖砌半径 $1.04\text{m}\times 1.7\text{m}$)6 座，排气闸阀井 (M7.5 砖砌半径 $0.72\text{m}\times 1.25\text{m}$)6 座。

2.4 其他要求:

2.4.1 人员配备要求:须配备施工员 1 名，须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 1 名，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

2.4.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全部内容，不将项目分包或向他人转让，也不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4.3 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4.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施工，确保验收合格。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章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递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

(5) “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6”）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07月16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8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⑦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⑥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9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按照相关定额标准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3.1.10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3.1.11 服务的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工期：3个月。

(2)地点：威宁自治县牛棚镇响水村、范家田村、黑田村。

(3)验收：经甲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及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and 人员对成果进行签章并交甲方备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供应商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付款：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3.1.12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14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5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1.16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招商局慈善资金。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质疑投诉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

3.3.5 在开评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质疑函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监督部门：威宁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7-6338798。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于投标人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审委员会在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技术商务及政策性加分未得分等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供应商必须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开标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E.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原件扫描上传）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I.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原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含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无在建承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J.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技术文件：

- A. 施工总体布置：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B.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D.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 E.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F.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G.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H.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I. 资源配备计划：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J. 现场管理措施：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K.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工期：3 个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B. 工程地点：威宁自治县牛棚镇响水村、范家田村、黑田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C.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D. 人员配备要求：须配备施工员 1 名，须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 1 名，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符合性审查）

E. 技术负责人：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F. 履约服务：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G.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基础报价书》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无效。**(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4”要求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报价说明。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前，并于当日 11 点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而投标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6）《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名称及规格)、数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11)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经查实，投标供应商间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还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 属于本章 3.6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算得出。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采购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如有）、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

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线上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5.12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5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6.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体布置：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2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0-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7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9	资源配备计划：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	0-5 分

		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现场管理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的得 10 分。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履约服务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得 10 分；6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得 7 分，8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得 4 分，满分 10 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0-10 分

6.2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分=—————×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

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 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收到（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基础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一）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三）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四）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五）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及身份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按照先行相关定额标准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宁自治县 2025 年牛棚镇农村供水工程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4	临时工程		
合计（1+2+3+4）			
投标总报价：元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水池工程				
1.1	30m³ 圆形蓄水池	座	1.00		
1.1.1	基础土方开挖	m3	37.93		
1.1.3	土石方回填	m3	11.83		
1.1.4	C25 钢筋混凝土侧墙（厚 20cm）	m3	6.59		
1.1.5	C25 钢筋混凝土顶板（厚 18cm）	m3	1.52		
1.1.6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厚 25cm）	m3	3.62		
1.1.7	C25 混凝土预制盖板（厚 10cm）	m3	0.08		
1.1.8	C20 砼垫层（厚 10cm）	m3	1.96		
1.1.9	钢筋制安	t	1.09		
1.1.10	普通平面钢模板	m2	12.56		
1.1.11	普通曲面钢模板	m2	70.08		
1.1.13	爬梯	套	1.00		
1.1.14	水池警示牌	块	1		
1.2	100m³ 圆形蓄水池	座	2		
1.2.1	基础土方开挖	m3	227.91		
1.2.3	土石方回填	m3	155.31		
1.2.4	C25 钢筋混凝土侧墙（厚 20cm）	m3	29.01		
1.2.5	C25 钢筋混凝土顶板（厚 18cm）	m3	13.07		
1.2.6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厚 25cm）	m3	18.01		
1.2.7	C25 钢筋混凝土梁、支柱（厚 30cm）	m3	1.62		
1.2.8	C25 混凝土预制盖板（厚 10cm）	m3	0.29		
1.2.9	C20 砼垫层（厚 10cm）	m3	8.83		
1.2.10	集水坑 C25 钢筋混凝土底板（厚 25cm）	m3	0.32		
1.2.11	钢筋制安	t	5.41		
1.2.12	普通平面钢模板	m2	36.35		
1.2.13	普通曲面钢模板	m2	306.36		
1.2.14	闸阀室(2m*2m*2m)	m2	8		
1.2.15	爬梯	套	2.00		
2	加压泵站				
2.1	响水村加压泵站	m2	21.03		
2.2	黑田村加压泵站	m2	21.03		
3	管道工程				
3.1	上水管（钢管）	m	4460		
3.1.1	基础土方开挖	m3	17.86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1.2	基础石方开挖	m3	3.15		
3.1.4	破路拆除	m3	60.00		
3.1.5	C20 砼路面恢复（厚 20cm）	m2	300.00		
3.1.6	C20 砼镇支墩（厚 100cm）	m3	112.75		
3.1.7	普通平面钢模板	m2	844.28		
3.2	输水管（PE 管）	m	4070		
3.2.1	沟槽土方开挖	m3	3329.26		
3.2.2	沟槽石方开挖	m3	499.39		
3.2.3	土石方回填	m3	3828.65		
3.2.4	C20 混凝土包管	m3	20.35		
3.2.5	破路拆除	m3	90.00		
3.2.6	C20 砼路面恢复（厚 20cm）	m2	450.00		
3.2.7	平面钢模板	m2	6.78		
3.3	配水管（PE 管）	m	14970		
3.3.1	沟槽土方开挖	m3	4635.56		
3.3.2	沟槽石方开挖	m3	818.04		
3.3.3	土石方回填	m3	5453.6		
3.3.4	C20 混凝土包管	m3	80.90		
3.3.5	破路拆除	m3	150.00		
3.3.6	C20 砼路面恢复（厚 20cm）	m2	750.00		
3.3.7	平面钢模板	m2	26.97		
3.4	串寨管	m	8760		
3.4.1	沟槽土方开挖	m3	1549.77		
3.4.2	沟槽石方开挖	m3	273.49		
3.4.3	土石方回填	m3	1823.26		
3.4.4	C20 混凝土包管	m3	27.38		
3.4.5	破路拆除	m3	26.28		
3.4.6	C20 砼路面恢复（厚 20cm）	m2	175.20		
3.4.7	平面钢模板	m2	9.13		
3.4.8	矩形集中式水表井（M7.5 砖砌 1.0×0.6×0.5m）	座	146.00		
4	闸阀井				
4.1	排水检修阀井（M7.5 砖砌直径 1.04m×1.7m）	座	6.00		
4.2	排气阀井（M7.5 砖砌直径 0.72m×1.25m）	座	6.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装费	其中：未 计价（装 置性）材 料		安装费	其中：未 计价（装 置性）材 料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响水村加压泵站								
1.1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1.1	卧式多级离心泵 D12-25x5 (流里:12.5m³/h, 扬程:125m, 电机功率:11KW	台	2						
1.1.2	PLC 自控柜	台	1						
1.1.3	水池液位计	台	1						
1.1.4	手动葫芦（2t）	副	1						
1.2	变电设备安装工程								
1.2.1	380v 输电线路（BLV-1KKV-35）（暂估价，结算按照实计）	Km	0.03	70037.50	9750.00		2101.13	292.50	
1.2.2	高压避雷器（HY5WS-17/50）	组	1						
1.2.3	低压避雷器（HY1.5W-0.5/2.6）	组	1						
1.2.4	泵站防雷接地（暂估价，结算按照实计）	项	1	1939.50	270.00		1939.50	270.00	
1.2.5	低压配电箱	台	1						
2	黑田村加压泵站								
2.1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2.1.1	卧式多级离心泵 D12-25x6 (流里:12.5m³/h, 扬程:150m, 电机功率:15KW	台	2						
2.1.2	PLC 自控柜	台	1						
2.1.3	水池液位计	台	1						
2.1.4	手动葫芦（2t）	副	1						
2.2	变电设备安装工程								
2.2.1	变压器及台架安装 S13-50kVA	台	1						
2.2.2	10kv 输电线（暂估价，结算按照实计）	km	0.35	161625.00	22500.00		56568.75	7875.00	
2.2.3	380v 输电线路（BLV-1KKV-35）（暂估价，结算按照实计）	Km	0.03	70037.50	9750.00		2101.13	292.50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 费	安装费		设备 费	安装费	
					安装 费	其中：未计价（装 置性）材料		安装 费	其中：未计价（装 置性）材料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管 道）及安装工程								
1	水池工程								
1.1	30m³ 圆形蓄水池	座	1						
1.1.1	DN50 溢水钢管（壁厚 3.5mm）	m	6						
1.1.2	DN50 冲洗钢管（壁厚 3.5mm）	m	6						
1.1.3	DN50 铸铁闸阀（1.6Mpa）	套	1						
1.1.4	通风管 DN100（1.0m/根）	m	2						
1.1.5	水位传示仪（水深 3.3m）	套	1						
1.1.6	水管吊架	副	1						
1.1	100m³ 圆形蓄水池	座	2						
1.1.1	DN150 溢水钢管（壁厚 4.5mm）	m	12						
1.1.2	DN150 冲洗钢管（壁厚 4.5mm）	m	12						
1.1.3	DN150 铸铁闸阀（1.6Mpa）	套	2						
1.1.4	通风管 DN100（1.0m/根）	m	4						
1.1.5	水位传示仪（水深 3.3m）	套	1						
1.1.6	水管吊架	副	1						
2	管道工程								
2.1	上水管		4460						
2.1.1	Φ89×4 热轧无缝钢管（内外 喷塑）	m	4460						
2.2	输水管道工程	m	4070						
2.2.1	DN160PE100 级管（1.6Mpa）	m	1870						
2.2.2	DN140PE100 级管（1.6Mpa）	m	1650						
2.2.3	DN125PE100 级管（1.6Mpa）	m	550						
2.3	配水管道工程		16180						
2.3.1	DN90PE100 级管（1.6Mpa）	m	1320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illegible]

临时工程预算表

[illegible]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学历/专业	、 从业时间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承诺函的须按如下指定格式提供）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收到采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注：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